

災防週報

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至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2.9.13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週報（112年8月24日至112年9月13日）

一、111年火災事故剖析與對策（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一）111年火災事故分析：火災發生總次數有下降趨勢，但造成人員火災死亡案件仍居高不下

1.111年火災統計：111年火災發生1萬5,890次（如表1），其中111年火災發生次數相較於110年減少5,794次，近5年（107至111年）每年發生火災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如圖1）。但111年造成人員死亡於火災案件為123件，較110年的115件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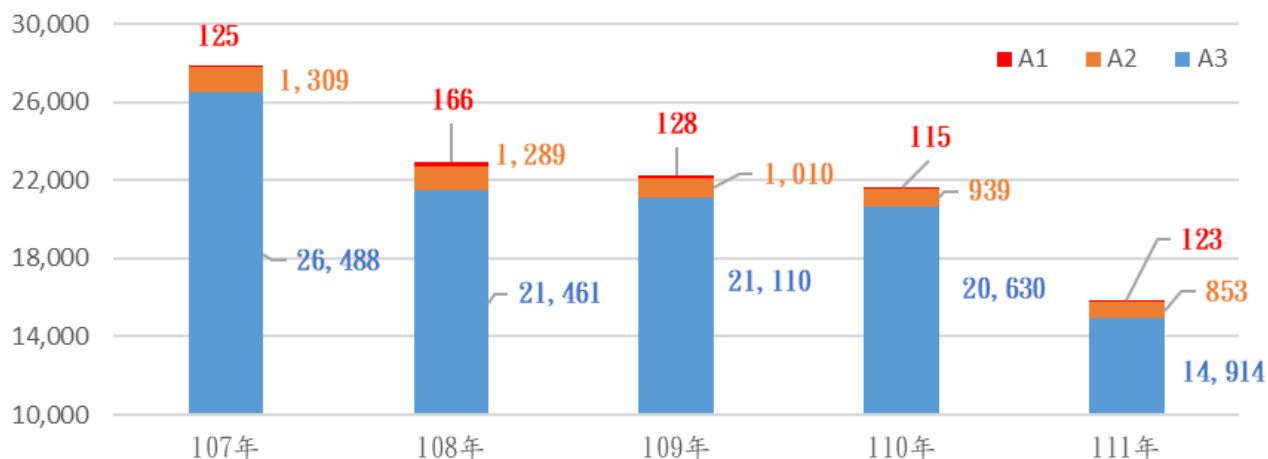


圖1、107至111年火災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註：火災分成3類，其定義如下

A1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A3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類、A2類之火災案件。

2.以「雜草、垃圾」火災占第1位：111年火災類型發生次數以「雜草、垃圾」火災5,586次最高，占35.2%；其次是「建築物」火災5,512次，占34.7%（如表1）。

表 1、110、111 年火災各類型發生次數統計表（次）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雜草、垃圾	其他	合計
110 年	火災次數	5,994	3,193	1,378	9,337	1,782	21,684
	百分比	27.6%	14.7%	6.4%	43.1%	8.2%	100.0%
111 年	火災次數	5,512	2,021	1,315	5,586	1,456	15,890
	百分比	34.7%	12.7%	8.3%	35.2%	9.1%	100.0%
增減情形		-482	-1,172	-63	-3,751	-326	-5,7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註：因「其他」為多種類型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類型分析排序。

3.火災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以男性比例較高：111 年火災造成 152 人死亡（男性 96 人；女性 56 人）及 194 人受傷（男性 131 人；女性 63 人），與 110 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40 人；受傷人數減少 110 人，死傷人數均以男性比例較高（如表 2）。

表 2、110、111 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人）

傷亡類別	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死亡	110 年	死亡人數	126	66	192
		百分比	65.6%	34.4%	100.0%
	111 年	死亡人數	96	56	152
		百分比	63.2%	36.8%	100.0%
增減情形（死亡人數）			-30	-10	-40
受傷	110 年	受傷人數	196	108	304
		百分比	64.5%	35.5%	100.0%
	111 年	受傷人數	131	63	194
		百分比	67.5%	32.5%	100.0%
增減情形（受傷人數）			-65	-45	-1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4.111 年火災死亡人數，以 6 月份最高：6 月份死亡人數 25 人，111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單一縱火案件造成 8 人死亡所致；另 110 年 10 月火災死亡人數 56 人，係因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所致（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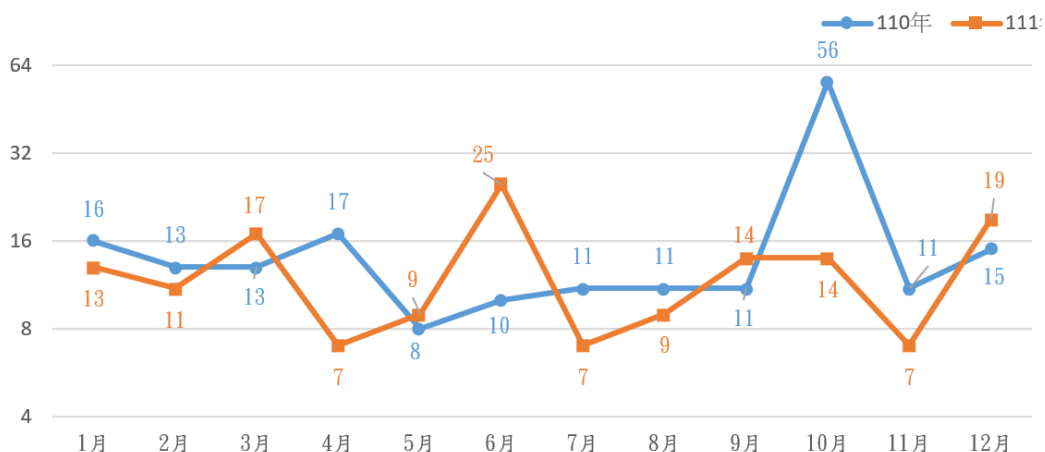


圖 2、110、111 年各月火災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5.111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111 年火災財物損失新臺幣（以下同）4 億 2,777 萬 1,000 元，與 110 年 3 億 5,620 萬 5,000 元比較，增加 7,156 萬 6,000 元（如表 3）。

表 3、110、111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房屋 (千元)	財、物 (千元)	合計 (千元)
110 年	94,424	261,781	356,205
111 年	101,843	325,928	427,771
增減情形	7,419	64,147	71,566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 111 年建築物火災研析：起火處多為住宅臥室

1. 以「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比例最高：111 年建築火災以住宅（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4,017 次為最高，占 72.8%。其中以獨立住宅火災 2,030 次為最多（如表 4）。

表 4、109、110 年建築物火災各類別統計表（次）

年度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建築物火災總次數
110 年	火災次數	2,125	2,211	101	221	78	357	525	45	331
	百分比	35.5%	36.9%	1.7%	3.7%	1.3%	5.9%	8.8%	0.7%	5.5%
111 年	火災次數	2,030	1,987	115	203	78	324	419	41	315
	百分比	36.8%	36.0%	2.1%	3.7%	1.4%	5.9%	7.6%	0.8%	5.7%
增減情形		-95	-224	14	-18	-	-33	-106	-4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2.起火處以「臥室」造成最多人員死亡：111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造成 45 人死亡為第 1 位，占 29.6%；客廳造成 22 人死亡次之，占 14.5%；樓梯間造成 11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7.2%，主要係因 111 年 3 月份臺中市單一縱火案件造成 6 人死亡所致（如圖 5）。

表 5、110、111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統計表（人）

		臥室	客廳	樓梯間	廚房	倉庫	神明廳	停車場	浴廁	其他	合計
110 年	死亡人數	49	79	-	3	2	6	-	1	52	192
	百分比	25.5%	41.2%	-	1.6%	1.0%	3.1%	-	0.5%	27.1%	100.0%
111 年	死亡人數	45	22	11	7	7	6	4	3	47	152
	百分比	29.6%	14.5%	7.2%	4.6%	4.6%	3.9%	2.6%	2.0%	31.0%	100.0%
增減情形		-4	-57	11	4	5	-	4	2	-11	-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註：「其他」為辦公室、騎樓、書房、陽台、餐廳及墓地等多種處所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3.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造成人員死亡比例最高：111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 45 人死亡為第 1 位，占 29.6%；遺留火種造成 28 人死亡次之，占 18.4%；縱火造成 17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11.2%（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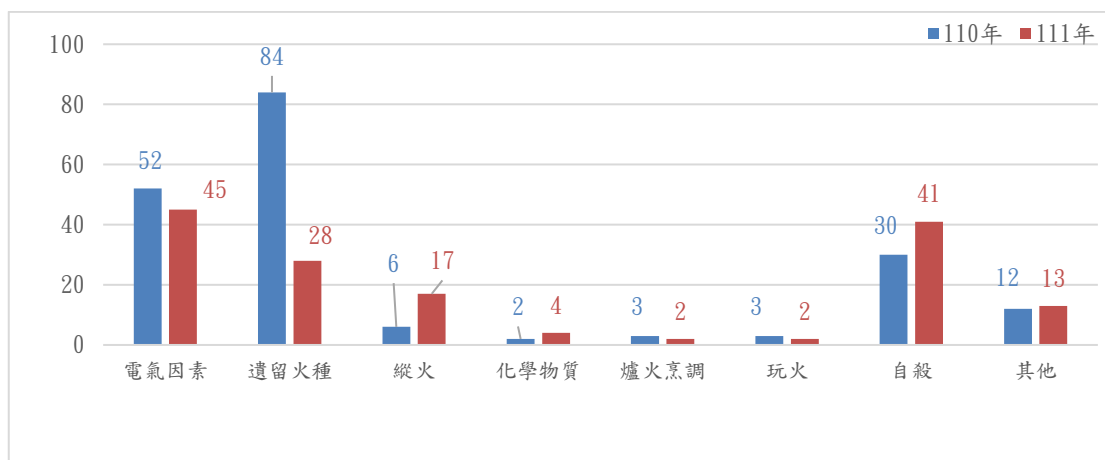


圖 3、110、111 年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4.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統計分析：因火災死亡人員可能因複合因素而罹難，故統計分析罹難因素以人次為主。111 年度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以「逃生障礙」127 人次為首位，其次為「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94 人次，「錯失逃生先機」32 人次為第 3 位（如表 6），分析造成人員罹難之主要因素為「熟睡」、「生病、殘疾」、「火勢延燒過盛」、「濃煙阻礙」、及「逃生通道阻塞」等 5 個主要因素。

表 6、111 年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統計表（人次）

罹難因素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逃生障礙				錯失逃生先機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二次進入火場			自殺			不明		
人次	94				127				32				9		7			42					
罹難因素	熟睡	藥物、酒精、毒品	嬰幼兒 1-6 歲	生病、殘疾	其他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其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其他	氣體爆炸	其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其他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其他	1
人次	32	10	2	44	6	49	51	25	2	3	13	2	10	4	6	3	2	3	2	23	10	9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對策與建議

1.降低火災發生次數：遺留火種引起之火災常見於未熄滅的微小火源（如：香菸、燃燒後餘燼、蚊香、蠟燭）接觸可燃物而引起火災，故可經由不隨意棄置微小火源，並確實熄滅，以減少火災發生風險；另常因民眾垃圾清運不易、屋外雜草叢生、田地整地等，造成燃燒雜草垃圾引發火災，可透過訂定完善罰則，進而取締不良行為，以遏止發生火災；電氣火災發生常見狀況有「電源線破損」、「使用不當」、「瑕疵電器產品」、「製造商未明確標示使用安全距離」等，透過定期檢查及使用合法標章電器，確保電線及電

源之安全性，避免電氣火災發生；爐火烹調火災常見狀況為空燒及油鍋起火，可採取宣導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自動遮斷功能之爐具、定期清潔排油煙管及遵守人離火熄觀念，避免及減少該類火災發生。

2.減少因火災造成人員傷亡：濃煙阻礙、火勢延燒過盛、生病殘疾、熟睡及逃生通道阻塞為主要造成人員死亡之原因，為減少火災引起人員死亡，可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暫時避難空間」等相關設施，及「良好的用火用電習慣」、「避免堆放雜物」、「及早避難」等預防對策(如表 7)，以期降低火災造成的人員死亡。

表 7、減少人員傷亡預防對策建議

人員罹難原因	根本原因分析	預防對策建議
濃煙阻礙	1.較晚發現火災 2.就地避難未隨手關門	1.防範利器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連動型)及早偵知火災 設置滅火器，發現火災及時撲滅 裝設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時撲滅火災。 設置暫時避難空間，延長待救時間。 行動不便或高齡者使用耐燃或防焰寢具 2.宣導作為 良好的用火用電習慣 使用耐燃或不燃材料隔間裝璜 避免於逃生動線堆放雜物 及早避難 避難時應隨手關閉房間門 避免二次進入火場搶救財物 鐵窗應留開口(有上鎖時鑰匙應置於附近)
火勢延燒過盛	1.木質隔間及木作裝潢 2.堆積大量可燃物	
生病殘疾	1.生病 2.行動不便 3.高齡	
熟睡	火災發生於睡因熟睡致延遲發現火災	
逃生通道阻塞	1.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2.鐵窗(上鎖無法開啟)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近期國內地震分析（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近期全臺有感地震計有 25 起地震（如表 8、圖 4），規模大於 4.0 計有 9 起，其中第 067 號有感地震發生於 9 月 12 日 19 時 3 分，規模 6.7 為最大，其震央已超出海域監測範圍，以縣市位置距離表示，對於臺灣僅造成最大震度 2 級；第 066 號有感地震僅於高雄地區測得震度 4 級；第 065 號有感地震發生於 9 月 5 日 17 時 30 分，規模 5.5 震央位於嘉義縣新港鄉，震源深度 8.5 公里，震度已達災防告警系統（PWS）發送門檻，其中嘉義縣、市地區測得震度 5 弱、彰化、臺南及雲林地區測得震度 4 級，其苗栗、南投、臺中及高雄地區測得震度 3 級；第 064 號有感地震臺東及屏東地區測得震度 4 級；第 063 號有感地震雲林、嘉義縣市地區測得震度 4 級、臺中地區測得震度 3 級；第 063 號有感地震僅測得臺東地區震度 3 級。近期相關地震均無災情。

表 8、112 年 8 月 24 日～112 年 9 月 13 日臺灣地區有感地震資料表

時間（臺北） 月日時分	位置	深度 （km）	規模 （ML）	有感 編號
9/12 19:03	高雄市政府南南東方 375.8 公里	94.7	6.7	67
9/11 07:09	臺灣東南部海域	21.8	3.7	
9/7 03:02	花蓮縣近海	9.9	3.5	
9/6 13:21	高雄市茂林區	5	4.3	066
9/6 02:07	高雄市甲仙區	14.7	3.6	
9/5 17:45	嘉義縣新港鄉	10.1	3.2	
9/5 17:30	嘉義縣新港鄉	8.5	5.5	065
9/5 11:13	臺東縣達仁鄉	3.4	4.4	064
9/4 22:42	嘉義縣義竹鄉	7.7	3.2	
9/4 22:10	臺東縣海端鄉	10.5	3.4	
9/4 15:50	臺灣東部海域	17.1	4.2	
9/2 11:06	臺東縣成功鎮	15.6	3.4	
9/2 02:13	嘉義縣新港鄉	9.3	3.3	
9/1 11:35	花蓮縣秀林鄉	22	3.4	
9/1 11:18	嘉義縣新港鄉	9.5	3.2	
9/1 10:49	臺中市石岡區	27.9	3.7	
9/1 02:58	臺灣東部海域	13.2	4.2	
8/31 12:50	嘉義縣新港鄉	9.3	3.7	
8/31 12:49	嘉義縣新港鄉	9.9	3.8	

8/31 12:49	嘉義縣新港鄉	8.9	4.5	063
8/27 19:04	臺東縣卑南鄉	9.6	4.2	062
8/27 13:10	宜蘭縣南澳鄉	7.4	3.3	
8/26 15:59	嘉義縣新港鄉	9.7	3.8	
8/25 07:34	宜蘭縣南澳鄉	7.2	3.9	
8/24 13:39	臺灣東部海域	7.3	4.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圖 4、112 年 8 月 24 日~112 年 9 月 13 日臺灣地區有感地震分布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三、近期國際重大災害彙整

事件	災情概述
震災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12年9月8日北非摩洛哥發生規模6.8強震。</p> <p>二、災情 至少2,862人罹難及2,562人受傷。</p>
洪災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12年9月4日地中海颶風「丹尼爾」侵襲北非國家利比亞多地，引發災難性暴雨和洪災，並造成水。</p> <p>二、災情 至少5,300人罹難、7,000人受傷及1萬人失蹤。</p>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12年9月7日巴西受到南部溫帶氣旋襲擊，引發災難性暴雨和洪災。</p> <p>二、災情 至少40人罹難及2,300人撤離家園</p>
火災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12年8月31日南非最大城市約翰尼斯堡的商業區發生大火。</p> <p>二、災情 至少73人罹難。</p>
爆炸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12年8月27日印度西孟加拉邦北帕爾加納斯區一家非法爆竹工廠發生爆炸事故。</p> <p>二、災情 至少7人罹難及數人受傷。</p>

資料來源：截至112年9月13日止，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四、112.8.24~111.9.13 全國供水情形分析

(一) 主要水庫蓄水量

水庫名稱	水位 (公尺)	與前期 水位差 (公尺)	滿水位 (公尺)	有效 蓄水量 (萬立方公尺)	蓄水量 百分率 (%)	與前期 蓄水量差 (萬立方公尺)
翡翠水庫	163.19	2.74	170	27,480.1	81.9	2,279.0
石門水庫	245.02	0.37	245	20,543.4	100.0	316.4
鯉魚潭水庫	300.09	0.03	300	11,595.3	100.0	13.1
曾文水庫	229.87	8.24	230	50,440.0	99.5	14,490.0
南化水庫	180.15	0.13	180	9,025.2	100.0	6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二) 全國水情分析：目前全國水情正常。



圖 5、全國水情燈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